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12月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吴建兵

联系电话：1860295867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10号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联系人：张窈

联系电话：15927449131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陕西省“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编制、咨询服务费用。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期限和方式

1.咨询内容：深入了解陕西省文化发展改革的基本情况；结合
国家和陕西省关于文化发展改革的系列规划与目标，系统考虑陕



西省“十五五”期间文化发展改革面临的形势任务，合理制定陕西省文化发展改革的目标、原则、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的项目工程，形成陕西省“十五五”期间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文本。

2.咨询要求：编制《陕西省“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3.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4.咨询方式：调查研究、文献研究、专家访谈、会议论证。

5.乙方承诺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团队成员。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与本技术咨询工作相关的统计数据和基础资料；

2.协调、支持乙方研究人员在省内外的相关调研工作；

3.参与乙方关于项目的座谈论证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元)。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号：370002350908810031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873D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陕西省“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文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编制成果通过甲方认可。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建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窈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用于双方往来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函件或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书面或电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约定的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支付项目咨询费用。

2.合同期内因国家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应退还咨询费用。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规划文本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延迟原因、延迟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所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如未告知或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的相关说明或不同意相关延迟的而引发的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材料（包括阶段性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服务成果可合理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易方（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梅红（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